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Shenzhen ·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Hangzhou · Tianjin · Kunming · Chengdu · Ningbo · Fuzhou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Hongkong · Paris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10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2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4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33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37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7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53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54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56
十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58
十二、结论意见.....	59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109/FY/2012-147 号

致：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即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

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天威视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公司	指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天隆公司	指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天宝公司100%股份或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所持天隆公司100%股份
深圳广电集团	指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区国资委	指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坪山新区发财局	指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天和公司	指	深圳市天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天明公司	指	深圳市天明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天威视讯吸收合并天明公司后设立的分公司，负责原天明公司运营的业务
广视后勤	指	深圳市广视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视餐饮	指	深圳市广视餐饮有限公司
移动视讯	指	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
宜和股份	指	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深视传媒	指	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电生活传媒	指	深圳市广电生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视广告	指	深圳市深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盐田广电中心	指	深圳市盐田区广播电视台
东部传媒	指	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
交易各方	指	天威视讯、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威视讯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天宝公司100%股份及天威视讯向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天隆公司1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于2012年6月6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或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于2012年6月6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于2012年12月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或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于2012年12月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

		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偿协议》	指	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于2012年12月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或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于2012年12月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指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天宝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6C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台网分离”后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隆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85C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台网分离”后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26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9月、201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27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173号《深圳市天宝广播电

		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1年度及2010年度》
《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2)第S0175号《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1年度及2010年度》
《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2)第E0081号《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2)第E0082号《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台网分离	指	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电视台资产和业务剥离，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别设立新的公司，存续公司只经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业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2009年8月机构改组前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广电局	指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深圳市广电局	指	深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2012年12月4日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广电集团及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所发行股份由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实施台网分离后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全部股份为对价全额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12年6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拟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7.25元/股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0日，上述分配方案目前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15元/股，且若公司

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交易各方以经国友大正评估并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作价127,700.00万元，按照每股定价17.15元，公司向发行对象共发行74,460,639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6%。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基于“台网分离”目的，天宝公司（指派生分立前的公司）及天隆公司（指派生分立前的公司）均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目前分立工作已经完成，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已取得派生分立完成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保留完整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相关业务，不再拥有当地电视台资产和业务。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基于“台网分离”目的而实施派生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即天宝公司及天隆公司全部股份。

7.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资产评估报告》、《天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宝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69,900.00万元，天隆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57,8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待深圳市国资委的书面核准。

8.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内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但依据股份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或者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其他协议而对相关事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深圳广电集团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认购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10.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天威视讯的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之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重组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深圳广电集团，天威视讯的控制权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广电集团继续保持天威视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天威视讯的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四)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为天威视讯及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天宝公司 100%的股份作为认购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对价，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

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以其持有的天隆公司 100%的股份作为认购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对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公司 190,20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7%，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和天威视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经天威视讯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下批准。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公司 190,20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9.37%。以天威视讯发行 74,460,639 股计算，本次重组后，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天威视讯合计 228,182,126 股股份，占本次重组后公司股本的 57.79%，仍为天威视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天威视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广电集团直接持有天威视讯 190,207,200 股股份，占天威视讯总股本的 59.3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94,860,639 股，深圳广电集团持有 228,182,126 股股份，持股数额较本次重组前增加 37,974,926 股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广电集团触发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深圳广电集团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深圳广电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则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之相关规定，深圳广电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但尚需在律师就深圳广电集团有关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之相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威视讯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

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天威视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系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即标的资产购买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天威视讯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pway Video Communication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建杰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地点	深交所
上市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注册资本	320,400,000 元
实收资本	320,400,000 元
总股本	320,400,000 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10798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19235964X
组织机构代码	19235964-X
经营范围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659 号文办理）。

2.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

(1) 公司设立

天威视讯系于 1995 年 1 月 11 日经深圳市广电局“深广局字 [1995] 4 号”《关于市有线广播电视台组建深圳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5 年 2 月由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深圳市鸿波通讯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并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深圳有线广播电视台	2,520	42%
深圳市鸿波通讯投资开发公司	900	15%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	780	13%
深圳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780	13%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80	12%
深圳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合计	6,000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号文）批准、深交所（深证上[2008]74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于2008年5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向社会公开发行6,7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增至26,700万股。

(3) 2011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6月，天威视讯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32,040万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总股本为32,040万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威视讯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 天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天威视讯190,20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37%，为天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天威视讯的业务

(1) 天威视讯的经营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的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659号文办理）”。该等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未超出其业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已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1906013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1907198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东省广电局核发的粤广核字0001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广电局核发的510375号《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深圳市福田区广播电视局核发的FT200412号《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粤B1.B2-20030013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天威视讯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威视讯自成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审核；天威视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

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天威视讯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威视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天威视讯的规范运作

(1) 根据天威视讯信息披露情况，天威视讯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天威视讯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威视讯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威视讯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天威视讯信息披露情况，天威视讯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天威视讯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威视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天威视讯现时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深圳广电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广电集团系本次重组的股份认购方即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广电集团概况

名称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君聪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248,184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事证第144030000594
税务登记证号	深地税字 440300455756074
组织机构代码	45575607-4
宗旨和业务范围	广播电影电视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播放、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引进经营/宣传广告，管理研究广播/电视节目发射，有线传输网络建设数字电视规划发展文会展业

2. 深圳广电集团的设立及近三年开办资金的变化

深圳广电集团系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以深编办[2004]46 号《关于成立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批复》批准，由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深圳市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深圳电影制片厂等单位合并组建的事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 2,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深圳广电集团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将开办资金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248,184 万元；并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取得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009 年至今，深圳广电集团的开办资金未发生变化。

3. 深圳广电集团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情况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外，深圳广电集团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深圳广电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深圳龙媒影视 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1,000	100%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等的制作及发行；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与执行，演出活动策划、执行与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与经营，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经营文化娱乐产品；从事广告业务；商

				务信息咨询；文化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2	深圳市深视体育健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各类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举办；国内贸易
3	深圳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790	100%	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物资器材租赁，电影道具的制作及化妆服务
4	深圳市文广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	100%	文化活动策划；电视专题节目策划创作；文化产业投资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展览策划
5	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平面设计
6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
7	深圳市环球财经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
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香港办事处有限公司	1,000（港币）	100%	法律允许从事的一般性业务
9	深圳花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与策划；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
10	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00%	从事广告业务；影视设备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11	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00	99%	承办、合作举办国内外文化产业会议和展览活动；文化产品的版权、产权、技术转让交易；提供文化产业咨询、文化产业中介；为国内外文化产业交流

				和合作提供相关的服务；与会展业务有关的场地租赁；会展策划、设计和会务服务；网上虚拟会
12	广电生活传媒	3,000	98%	深圳人民广播电台生活广播的开办、节目制作及播出；从事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3	广视后勤	1,000	95%	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餐饮策划管理
14	深视传媒	500	60%	经营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5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000	80%	为文化企业股权、著作权、版权、文化艺术品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分拆权益、债权提供交易、登记、托管平台等服务；提供文化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辅导等配套服务；受托依法承担地方性文化产权登记职能，办理各类文化产权及权益的托管，提供交易见证、过户、登记等服务；文化产品权益的鉴定与评估服务
16	移动视讯	4,666	75%	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移动电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
17	天和信息	3,000	63.33%	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网络、IT技术支持；接受委托代售演出票、门票；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18	宜和股份	10,000	6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会议策划；票务代理；信息服务业务；代理 4S 品牌店销售汽车；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经营商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电视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9	深圳市深广传媒有限公司	3,000	60%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文化活动的策划；经营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
20	深圳市合众传媒有限公司	1,000	51%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21	深视广告	368.4	95.01%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三）宝安区国资委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宝机编 [2011] 20 号），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其主要职责包括国有企业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和变动工作；指导国有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指导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负责境外国有资产产权年检工作等。

（四）龙岗区国资委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深龙编 [2011] 14 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代表区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坪山新区发财局

根据深编[2009]45号《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坪山新区发财局负责拟定辖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投融资改革方案、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负责辖区内的统计、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等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深圳广电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行政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4月18日核发了深办发[2012]6号《关于印发〈深圳有限广播电视网络改革重组总体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 深圳市广电局的批复

深圳市广电局于2012年4月27日核发了深广电复[2012]3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天威视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3. 深圳市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

深圳市国资委于2012年4月27日核发了深国资委函[2012]137号《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复函》，原则性同意深圳广电集团参与天威视讯定向增发。

4. 深圳广电集团的内部决策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2012年4月19日的深广电集团纪[2012]23号《会议纪要》，深圳广电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分立后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股份注入天威视讯。

5. 天威视讯就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6月1日，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 2012年6月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2年6月6日，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2年11月30日，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签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5) 2012年12月4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 年 12 月 4 日，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并认为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深圳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方案的书面核准、天威视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上述各项授权和批准及履行相应手续后，本次重组将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办发（2008）1号《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广发（2009）57号《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

94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有线数字电视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鼓励“推进区域内有线电视网络的整合，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和联合发展的有线电视网络”，提出“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广电网络的区域整合和跨地区经营”，“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方式进行并购和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均为天威视讯及本次交易标的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威视讯将直接持有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100%的股份，并取得深圳宝安、龙岗两大区域有线电视传播网络和庞大的用户群体，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及其增值业务将进一步得到发展，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具体为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水、废气等环保问题，相关业务不属于环发（2003）101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等环保文件中规范的范围；根据天隆公司、天宝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类型为股份，不涉及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土地管理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威视讯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超过天威视讯股份总额的25%，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

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标准合法、公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性、机构独立性和胜任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宝公司 100%的股份及天隆公司 100%的股份现时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设置质押等权利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组拟置入天威视讯的天宝公司 100%的股份为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合法拥有，拟置入天威视讯的天隆公司 100%的股份为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合法拥有，资产产权均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天威视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天威视讯的业务区域主要包括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光明新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天威视讯业务区域将拓展到宝安区和龙岗区，进一步提升了天威视讯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推进深圳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和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该等资产均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天威视讯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六）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威视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亦是独立运营的区域网络服务供应商，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行。本次重组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保证天威视讯资产完整

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 保证天威视讯人员独立

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其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天威视讯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 保证天威视讯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深圳广电集团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深圳广电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 保证天威视讯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电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所作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承诺得以落实，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天威视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而深圳广电集团就本次重组后与天威视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的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和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八）本次重组已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德勤华永出具了《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八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资产评估报告》及《天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采用了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九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要求。

201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2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重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定价依据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九条关于资产重组中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要求。

（十）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天威视讯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本次重组前，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向分立前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

顶盒用户订购。此外，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BOSS系统与DRM系统对接项目也委托由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究开发。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该两公司与天威视讯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有利于天威视讯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未在各自区域内建立统一号码的呼叫中心，向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天和公司购买统一的呼叫中心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其呼叫服务需求也将逐步纳入天威视讯体系，进行统一规划、管理。但由于天威视讯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暂时无法有效满足该两家新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且天和公司天威视讯之间的系统数据转移、对接等均需要一定周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尚需要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作为过渡。该项采购将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构成天威视讯的控股子公司与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组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与深圳广电集团之间存在节目传输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构成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与天威视讯控股股东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与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形成的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自身及自身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

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深圳广电集团，天威视讯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其他新进入的股东均为当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与天威视讯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问题。

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身及自身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自身及自身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自身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自身及自身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自身以及受自身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将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本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本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承诺得以落实，本次重组有利于天威视讯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十一) 天威视讯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对天威视讯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十二）天威视讯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威视讯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100%股份权属清晰，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依法有权进行转让；交易各方能够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要求。

（十三）天威视讯发行股票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以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确定依据，但若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威视讯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7.25 元/股，而自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威视讯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2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完毕，因此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15 元/股，但若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则相应调整。天威视讯发行股票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新增股份认购方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深圳广电集团承诺本次取得的天威视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承诺本次取得的天威视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双方就本次重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签署了与天宝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签署了与天隆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该等协议书对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的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和先决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基础上，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签署了与天宝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签署了与天隆公司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天宝公司100%的股份及天隆公司100%的股份。

标的资产之一即天宝公司 10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国友大正出具的《天宝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69,900.00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69,900.00 万元，其中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宝公司 5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5,649.00 万元、宝安区国资委持有的天宝公司 49%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4,251.00 万元。

标的资产之一即天隆公司 100%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核准的、由国友大正出具的《天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57,800.00 万元为

依据，确定为 57,800.00 万元，其中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天隆公司 51%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9,478.00 万元、龙岗区国资委持有的天隆公司 46.88%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7,096.64 万元、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天隆公司 2.12%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225.36 万元。

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即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及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4,460,639 股，交易对方以各自所持的标的资产即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2.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安排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割方式为依法进行股东名册进行变更，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4. 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天威视讯享有或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生效条件

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重组经天威视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6. 竞业禁止

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在过渡期满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天威视讯届时从事的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威视讯届时正在从事的目标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届时深圳广电集团的附属企业仍存在与天威视讯从事的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深圳广电集团应向天

威视讯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天威视讯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1）如天威视讯决定收购该等企业股权或业务资产的，深圳广电集团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天威视讯；（2）如天威视讯决定不予收购的，深圳广电集团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

7. 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三）《补偿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2月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签署了与天宝公司相关的《补偿协议》，与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签署了与天隆公司相关的《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为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例如：若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的年度为 2013 年的，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即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再例如：若目标公司之股份转让未能如期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而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随之顺延，即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际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以此类推。

2. 转让标的价值的承诺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

根据本次交易《天宝资产评估报告》，天宝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211.43 万元、人民币 2,892.77 万元、人民币 3,797.09 万元、人民币 5,941.90 万元和人民币 6,537.48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天隆资产评估报告》，天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1,851.63 万元、人民币 2,014.36 万元、人民币 3,467.12 万元、人民币 5,910.23 万元和人民币 6,570.34 万元。

3. 补偿方式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所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 减值测试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协议生效和解除

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补偿协议》的内容均为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之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补偿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

议，经协商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告生效。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以“台网分离”为原则进行分立后存续的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各100%股份。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宝公司

1. 天宝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二十三区风采轩社区服务中心（103）
法定代表人	金正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6584
组织机构代码	67004338-4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络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10101，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永续经营

2. 天宝公司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天宝公司系经广东省广电局以粤广局发[2007]546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宝安区国资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与宝安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同》，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人民政府以“网台入股”的模式组建天宝公司，其中，宝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宝安区国资委履行出

资人职责。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以粤广局发 [2007] 546 号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天宝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1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2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4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6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7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8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深泰验字 [2007] 第 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天宝公司已收到“广电集团首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11,392.51 万元，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净资产移交给贵公司（筹）的出资额 21,891.50 万元，合计出资 33,284.01 万元（叁亿叁仟贰佰捌拾肆万零壹佰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384.01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5,100	25.5%
宝安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14,900	74.5%

(2) 2009 年 11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深金牛验字 [2009] 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天宝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购买股份出资额，共计 11392.52 万元。

天宝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天宝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10,200	51%

宝安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3) 2012年11月,公司分立并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2012年4月24日,天宝公司召开关于分立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派生分立相关事宜。分立方案拟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宝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公司原股东所持天宝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2012年4月28日,天宝公司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2年9月26日,天宝公司召开关于公司分立的第二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宝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后的天宝公司保留完整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

②分立后天宝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为10,000万股,深圳广电集团认购5,1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宝安区国资委认购4,900万股,占总股本的49%;

③天宝公司截至分立基准日时账面净资产为647,956,613.96元,存续公司留存326,967,416.44元;

④存续公司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及其他通讯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并相应修改天宝公司章程;

⑤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期间,分立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依据上述业务划分由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分别享有或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分立前天宝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据上述业务划分由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分别承担,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原则上对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经债权人确认的除外;

⑦员工安置将根据《人员分流安置意向选择情况》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1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审字[2012]3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宝公司因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至10,000万元,深圳广电

集团减少出资 5,100 万元，宝安区国资委减少出资 4,900 万元。

天宝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完成后，天宝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5,100	51%
宝安区国资委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3. 天宝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

根据天宝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天宝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宝公司的主要财产为有线电视干线网络及在建网络工程、现金、存货，该等财产并未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天宝公司该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天宝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天宝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广播电视局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BA201201 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广东省广电局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粤广传字 0006 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0705047 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 B2-2011010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天宝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宝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

6.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宝公司的说明，天宝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广电行业、劳动与社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宝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 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现时合法持有天宝公司合计 100% 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 天宝公司合法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天宝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广电行业、劳动与社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二) 天隆公司

1. 天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体育新城北区中海康城花园（二期）27 栋 103
法定代表人	生世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96568
组织机构代码	67002363-1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广播电视传输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永续经营

2. 天隆公司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天隆公司系经广东省广电局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粤广发局 [2007] 547 号《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由深圳广电集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龙岗区国资委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 2007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根据深圳广电集团与龙岗区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同》，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人民政府以“网台入股”的模式组建天隆公司，其中，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龙岗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广东省广电局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以粤广局发 [2007] 547 号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天隆公司。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0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1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2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3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4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5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6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7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8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19 号、深资综评报字 [2007] 第 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圳泰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深泰验字 [2007] 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止，天隆公司已收到“深圳广电集团首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8,400.59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国资委以净资产移交的出资额人民币 16,142.30 万元，合计出资总额人民币 24,542.89 万元（贰亿肆仟伍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计入资本（股本）人民币 14,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642.89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5,100	25.5%
龙岗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14,900	74.5%

(2) 2010 年 3 月，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深金牛验字 [2010] 4 号《验资报告》，深圳广电集团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出资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3 日缴纳，截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止，天隆公司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和第三期货币出资额合计 8400.5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5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300.58 万元”。

天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天隆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10,200	51%
龙岗区国资委	9,800	49%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20,000	100%

(3) 2011 年 7 月，股东变更

根据深编（2009）45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作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大工业区及坪山、坑梓街道的基础上，建立坪山新区。该文明确，坪山新区发财局负责辖区内的统计、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等工作。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研究坪山新区交接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09 年 386 号）签订了协议，明确龙岗区在坪山新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成建制国有企业及资产（包括车辆）“一刀切”，相关人员随资产、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整体划转移交坪山新区。

2010 年 12 月 20 日，龙岗区国资委向坪山新区发财局复函，同意将其持有的天隆公司 2.12% 股份移交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

天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东变更事宜。

天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变更的全部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10,200	51%
龙岗区国资委	9,376	46.88%
坪山新区发财局	424	2.12%
合计	20,000	100%

(4) 2012年11月，公司分立并变更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2012年4月24日，天隆公司召开关于分立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派生分立相关事宜。分立方案拟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隆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公司原股东所持天隆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2012年4月28日，天隆公司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2年9月28日，天隆公司召开关于分立的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天隆公司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后的天隆公司保留完整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和业务；

②分立后天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股份数为10,000万股，深圳广电集团认购5,1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龙岗区区国资委认购4,688万股，占总股本的46.88%，坪山新区发财局认购212万股，占总股本2.12%；

③天隆公司截至分立基准日时账面净资产为43,552.36元，存续公司留存21,195.70元；

④存续公司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及其他通讯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并相应修改天隆公司章程；

⑤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期间，分立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依据上述业务划分由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分别享有或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⑥分立前天隆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据上述业务划分由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分别承担，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原则上对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经债权人确认的除外；

⑦员工安置将根据《人员分流安置意向选择情况》进行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勤信审字[2012]30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31日，天隆公司因分立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至10,000万元，深圳广电集团减少出资5,100万元，龙岗区国资委减少出资4,688万元，坪山新区发财局减少出资212万元。

天隆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1月7日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完成后，天隆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5,100	51%
龙岗区国资委	4,688	46.88%
坪山新区发财局	212	2.12%
合计	10,000	100%

3. 天隆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

(1) 主要财产状况

根据天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天隆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有线电视干线网络及在建网络工程、现金、存货，该等财产并未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天隆公司该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布吉文体综合办公楼情况

根据天隆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隆公司与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天隆公司租赁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建设的位于布吉的文体综合办公楼的第14层，租赁面积为815.58平方米、租金以每平方米6,260元计，天隆公司付清款项后取得该租赁办公楼的永久免费使用权；政府允许办理房产证时天隆公司应协助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办理整栋楼的集体房产证，办证后天隆公司拥有第14层房产的所有权。根据天隆公司的说明，目前上述文体综合办公楼第14层房产已建设完工，但尚未装修，亦未投入使用，且该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天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2年11月29日，天隆公司与东部传媒、深圳市布吉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天隆公司以510.553万元将上述位于布吉的文体综合办公楼第14层的房屋使用权转让给东部传媒。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款项已于2012年11月30日支付完毕。

4. 天隆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行政许可

天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龙岗区广播电视局于2012年6月21日核发的编号为2012001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广东省广电局分别于2012年7月3日核发的粤广传字0005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年7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120705048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5. 天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隆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

6.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天隆公司的说明，天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广电行业、劳动与社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天隆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2) 深圳广电集团、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现时合法持有天隆公司合计1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依法有权进行转让。

(3) 天隆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天隆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广电行业、劳动与社保等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为天威视讯及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其中深圳广电集团为天威视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和天威视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已构成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本次重组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公司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审议本次重组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天威视讯本次重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对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天威视讯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前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威视讯公开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天威视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单位之间在 2012 年 1-6 月期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视餐饮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71.29	100%
广视后勤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128.97	100%
深视传媒	接受劳务	合作赠报及广告	87.13	100%
深圳广电集团	接受劳务	发布广告	37.06	8.75%
深圳广电集团	接受劳务	广告代理费	106.04	25.3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广电集团	提供劳务	节目传输	4,324.00	94.86%
深圳广电集团	提供劳务	宽频服务费	42.00	0.36%
深圳广电集团	提供劳务	付费节目产品	18.50	0.08%
移动视讯	提供劳务	光纤使用费	58.83	0.54%
天宝网络	提供劳务	软件系统技术服务费	30.65	7.3%
天隆网络	提供劳务	软件系统技术服务费	30.65	7.3%
深圳广电集团	提供劳务	直接传输	0.90	0.02%
宜和股份	提供劳务	光纤产品使用费	23.44	0.22%
宜和股份	销售产品	代理服务费	0.26	0.06%
天宝网络	提供劳务	付费及点播节目	25.04	0.11%
天隆网络	提供劳务	付费及点播节目	45.48	0.19%
深圳广电集团	提供劳务	插播服务	233.50	5.12%
盐田广电中心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283.34	1.2%

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广电集团	天明公司	37,285,998.00	2011.7.29	2014.7.27	否

根据天威视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明公司并成立光明分公司，原天明公司相关借款主体已变更为天威视讯，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变更为天威视讯。

④其他关联交易

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于2010年5月6日签订了《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

A.合作项目定位及名称：“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项目地块编号及位置：B306-0005号地块，座落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天威花园大院内；项目占地面积：该宗地土地面积866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99.36平方米，已建大楼一栋7110.1平方米，为公司所有，本合作项目在该宗地剩余土地面积上合作建设，建筑面积34889.26平方米；合作项目权益分配：该地块由双方共同出资兴建，建成后的物业，深圳广电集团拥有该物业的26170平方米，约占75%；公司拥有该物业8719.26平方米，约占25%。

B.项目合作方式:

管理机构: 双方共同派出人员,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共设置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项目小组、监督审查小组、项目建设小组等四个小组。所有工作由小组负责解决落实, 重大问题上交双方管理层审议后商定。

出资形式: 该项目初步预计需投入2.4亿(不含土地成本和装修费用), 其中深圳广电集团承担出资1.8亿元, 公司负责出资0.6亿元。双方各自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出资建设, 按照比例共同承担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费用, 双方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双方按照计划筹措资金, 并依工程进度同时按比例投入资金、同时对建筑过程进行监管、同时对建成的物业投入使用。

规划设计: 由公司对规划设计功能使用安排方面提出具体方案。以保证满足公司自用需求原则为主, 同时兼顾市场需求定位原则, 关注整体写字楼市场未来几年的供应情况。在首先满足公司办公、设施配套等自用需求的基础上, 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

建筑物分割: 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建成后, 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及有利于使用的原则对建筑物进行分割, 并根据分割结果共同及时向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5年, 依据外部经济形势制定合理的开发节奏和入市时机, 保证项目整体的实施进度;

合作模式: 双方共同开发, 建成以后, 由公司管理使用, 具体事宜待项目后期另行商定。

C.合作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承诺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有关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支付办法由双方财务和审计部门另行商定。

D.双方的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大楼建成交付使用之后, 时间大致为5年。本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之日为止。

该合作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已支付项目资金625万元到双方共同指定的账户。

3. 本次重组后天威视讯与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德勤华永出具的《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本次重组后, 天威视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单位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如下：

(1) 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天威视讯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向分立前的天宝公司、天隆公司提供数字电视付费频道及节目供其在辖区网络内传输和机顶盒用户订购，此外，天宝公司、天隆公司的BOSS系统与DRM系统对接项目也委托由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究开发。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该两公司与天威视讯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有利于天威视讯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天和公司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因未在各自区域内建立统一号码的呼叫中心，向深圳广电集团控制的天和公司购买统一的呼叫中心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和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其呼叫服务需求也将纳入天威视讯体系，进行统一规划。但由于天威视讯现有呼叫中心规模暂时无法有效满足该两家新增子公司的业务需求，且天和公司与天威视讯之间的系统数据转移、对接等均需要一定周期，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尚需要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向天和公司采购呼叫服务作为过渡，该项采购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将构成天威视讯的控股子公司与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交易情况

根据《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和《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与深圳广电集团存在节目传输费的日常交易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将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将构成天威视讯下属子公司与天威视讯控股股东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 天威视讯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威视讯已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天威视讯信息披露情况，天威视讯在进行关联交易时有效遵循了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天威视讯股东权益的情形。

5. 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天威视讯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不利用深圳广电集团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深圳广电集团及深圳广电集团下属企业/单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通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广电集团做出的上述承诺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天威视讯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天威视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中，除深圳广电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天威视讯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深圳广电集团，天威视讯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形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深圳广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不会导致本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3. 本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之后一年内,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企业/单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天威视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天威视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如天威视讯经营的业务与本集团以及受本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实质性竞争,本集团同意天威视讯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集团在该企业/单位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本集团不利用从天威视讯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天威视讯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天威视讯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天威视讯优先发展权;本集团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天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深圳广电集团,在深圳广电集团严格执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分别成为天威视讯的全资子公司,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天宝公司、天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九、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就本次重组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2年4月6日，天威视讯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 2012年4月13日、2012年4月20日、2012年4月27日、2012年5月4日、2012年5月11日、2012年5月18日、2012年5月25日、2012年6月1日、2012年7月1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9月10日、2012年10月10日、2012年11月10日，天威视讯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予以披露。

3. 2012年6月1日，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4. 2012年6月6日，天威视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2年6月11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依法进行了公告。

5. 2012年11月30日，天威视讯独立董事签署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6. 2012年12月4日，天威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广播电视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天威视讯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华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出具了《天宝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隆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天宝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天隆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对天威视讯出具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国友大正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宝公司、天隆公司进行评估，分别出具了《天宝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拟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拟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天威视讯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威视讯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员

1. 发行方：天威视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2. 交易对方：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 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中银国际、国浩律师、德勤华永、立信、国友大正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 其他人员：为深圳广电集团提供中介服务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相关人员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自2011年10月4日天威视讯停牌前6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止期间（以下统称“核查期间”），上述纳入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天威视讯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发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发行方及其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2.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深圳广电集团工作人员万群配偶李建松在核查期间交易天威视讯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
2011-10-31	-500	卖出	7,300
2011-11-03	-3,300	卖出	4,000
2011-12-06	4,700	买入	8,700

2011-12-29	-8,700	卖出	0
------------	--------	----	---

(2)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深圳广电集团工作人员徐建华在核查期间交易天威视讯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方向	结余股数
2011-10-11	2,400	买入	2,400
2011-10-24	-2,400	卖出	0
2011-12-05	1,000	买入	1,000
2011-12-08	-1,000	卖出	0
2012-03-29	3,100	买入	3,100
2012-03-30	-3,100	卖出	0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3.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银国际、国浩律师、德勤华永、立信、国友大正以及项目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4. 为深圳广电集团提供中介服务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为深圳广电集团提供中介服务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项目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人员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性质

1. 就李建松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其配偶深圳广电集团工作人员万群书面说明：“本人获取天威视讯重组信息的时间点为2012年3月31日，从该日起天威视讯已经停止交易。本人在该时间点之前未获取任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可能在李建松交易时段（2011年）告知其内幕信息。李建

松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系其自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李建松之配偶已声明李建松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买卖天威视讯股票行为均发生在2011年，与本次交易实际停牌时间间隔较久，李建松进行的上述交易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形。

2. 深圳广电集团工作人员徐建华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如下：“本人获取天威视讯本次重组信息的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从2012年3月31日起天威视讯已停止交易。本人在2012年4月12日前未获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在此之前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徐建华已声明其获取本次重组信息发生在上述买卖天威股票行为之后，其买卖股票的交易属于相关自然人正常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情形。

十一、为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 根据中银国际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银国际作为天威视讯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天威视讯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德勤华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天宝公司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4. 根据国友大正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经办评估师获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为天宝公司、天隆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5. 根据立信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天威视讯出具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立信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威视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深圳市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重组方案的书面核准、天威视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未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问题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余平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2年12月4日